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4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回购的股份中剩余未使用的3,734,8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734,8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1,880,580股变更为818,145,780股,注册资本由821,880,580元变更为818,145,7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及202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188.05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1,814.578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万元 - 58,000万元	盈利:29,931.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0.37% - 93.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 - 28,000万元	盈利:25,662.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37% - 9.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 - 0.27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临海市水云塘的土地及厂房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及规划被政府相关部门征收,取得征收补偿款合计1.77亿元,上述资产处置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约1.45亿元。另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实现股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有所增加。前述征收补偿款及投资业务造成的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国际户外休闲产品市场行情严峻,行业内企业为抢夺订单争相降价。公司始终坚持以降本、提质、增效为导向,通过优化研发前端设计、强化生产技术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从而提高经营效率,保持利润的可持续增长。

综上因素,影响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2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600万元-18,900万元	盈利:6,298.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80%-20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800万元-17,900万元	盈利:3,604.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2.83%-396.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0.37元/股	0.13元/股

说明:本业绩预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2024年上半年公司执行的销售合同对应的计入营业成本的原料成本处于相对低位,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推动公司净利润上涨。同时,2023年上半年原料成本处于相对高位,使得上年同期净利润数据偏低。双重因素影响下,致使公司2024年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2.受原料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公司融资规模下降,由此带来的利息支出同比有所下降。

3.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强产购销协同,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强化成本费用的对标管控,取得一定成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7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一一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为1,420,635.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84%。

2024年上半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3,003,805.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82%。

行业类别	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数量(个)	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减(%)	上半年累计新签合同数量(个)	上半年累计新签合同额(万元)
房屋建设	46	667,202.97	-3.57	104	1,758,743.80
基建工程	58	471,289.88	-4.84	107	846,698.71
专业工程	48	208,546.03	177.63	77	241,743.98
装饰工程	3	25,065.07	-41.43	14	81,684.73
其他	55	48,532.01	97.15	104	74,934.09
合计	210	1,420,635.96	6.84	406	3,003,805.31

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1	巴东县茶店子镇绿色石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148,500.00	施工合同
2	自贡市东部新城新燕南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90,006.43	施工合同
3	惠水县中医药康养产业助农发展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63,173.42	施工合同

二、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3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红年度:2023年度

2、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19日

4、除权前总股本:2,523,777,297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35,744,528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每10股派息(含税):0.21元;现金分红总额:50,148,688.15元;除权后总股本:2,523,777,297股

6、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0.19870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2、公司现有总股本2,523,777,29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5,744,528.00股后的2,388,032,7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则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利润分配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2	08*****009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008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4	01*****999	严圣军
5	01*****208	严圣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现金红利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0198704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50,148,688.15元÷2,523,777,297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704元/股。

2、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鸣鸣

咨询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电话:0513-8068882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9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4,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7213754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4-11

营业期限:2011-04-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5,102,857.91元,负债总额为455,616,624.28元,净资产为159,486,233.63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重庆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重庆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8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活期专户	37100109000000000416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定期专户	3710020000000000001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柏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宏柏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8号文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5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柏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即2024年10月23日至2030年4月16日。“宏柏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51元/股。

2024年7月5日,因公司回购注销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40.8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宏柏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8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11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53元/股的85%(即6.40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何培富	68,501,040	45.74
2	何璧宇	8,836,940	5.90
3	何璧颖	8,606,400	5.75
4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3,600	5.23
5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400	5.03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2,464	1.19
7	李秀山	1,379,300	0.9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55,726	0.8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160	0.7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2,660	0.63

注:截止至2024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149,765,69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万元到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85.69万元到4,785.69万元,同比增加76.16%到110.93%。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66.83万元到3,366.83万元,同比增加66.03%到98.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万元到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85.69万元到4,785.69万元,同比增加76.16%到110.93%。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66.83万元到3,366.83万元,同比增加66.03%到98.07%。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4.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33.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在荆州的项目成功提升了产能,有效地降低了要素资源的成本,业务量同比上涨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关于提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由董事长何培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26,由董事长何培富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3.75万股~187.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1.2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6199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